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李文中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33

傳真：02-87897604

E-mail：kent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201005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機關於辦理工程採購時，請主動邀請主(會)計及政風人員列席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會議並依權責協助提供意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2年4月13日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交通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許委員智傑關切，要求政風、主計參與工程採購，可讓公務員有擔當。
- 二、108年5月22日修正發布政府採購法(下稱採購法)，增訂第11條之1規定，明定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，應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，提供諮詢及協助審查採購有關之事項；非上開之採購，機關認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，協助審查採購有關事項及提供諮詢之必要者，準用之。
- 三、為利各機關依採購法規定妥適辦理採購，建立審查制度，落實源頭管理，以提升採購效率及功能，本會依採購法第11條之1第3項之授權訂定「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

採購管理科 收文:112/10/16



1120301874

無附件

及作業辦法」，其第5條第3項規定：「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相關機關人員或專家、學者列席，協助審查及提供諮詢；並得通知機關主（會）計及政風單位列席，依權責協助提供意見。」

四、經統計機關主（會）計或政風人員參與巨額工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會議件數之比率，112年1月至7月有較111年減少之情形。基於主（會）計人員熟悉預算法規，政風人員較能掌握廉政資訊，於採購過程中參與審查，對降低機關採購人員風險及促使其公正辦理採購，均有正面助益，為發揮制度功效，請貴機關於辦理工程採購時，主動邀請主（會）計及政風人員列席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會議並依權責協助提供意見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、本會主計室、國會聯絡組

